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西安达刚路 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 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 的议案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- 二、经审阅,朱高伟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;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,亦不存在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 - 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 - (3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:
 - 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:
- 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 - 三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四、同意聘任朱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张志凤、李相启、焦生杰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